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监事会主席、股东郑兆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104）。监事会主席、股东郑兆星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即自2018年10月23日起的6个月内）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312,7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2%）。

近日，公司收到郑兆星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进度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1月21日，郑兆星先生减持时间区间已达到减持计划的一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持有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郑兆星先生尚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兆星	合计持有股份	1,251,100	1.68	1,251,100	1.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2,775	0.42	312,775	0.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938,325	1.26	938,325	1.26

二、其他相关情况

1、郑兆星先生本次减持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郑兆星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止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郑兆星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进度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1日